

基金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總代理人、銷售機構等使用機構專用）

立契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申請使用乙方提供之基金資訊傳輸系統，以辦理基金申購、買回等交易資訊傳輸事項，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第 1 條 乙方基金資訊傳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之服務內容，係為依法經核准或申報生效於國內募集或銷售之境內及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等交易資訊傳輸作業之處理。
- 第 2 條 甲方使用本系統，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乙方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相關配合事項及作業手冊。
- 第 3 條 甲方向乙方申請使用本系統時，應檢具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乙方核給使用代號及密碼，甲方應於變更使用密碼後啟用之。
- 第 4 條 甲方使用本系統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禁止干擾、中斷、破壞本系統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造成乙方系統之障礙。
 - 二、禁止從事散播電腦病毒、擷取非經正式開放或授權資料，及其他法令禁止之行為。
 - 三、禁止以任何方式執行本系統所列項目以外之任何程式。
- 第 5 條 甲方使用本系統應妥善保管使用代號、密碼與電子憑證，以該使用代號、密碼與電子憑證所為之行為均視為甲方之行為；因甲方未將使用代號、密碼及電子憑證妥善保存而導致權益受損，甲方應自行負責。
- 第 6 條 乙方應維持本系統正常運作，遇有設備故障、系統異常、資料毀損或不可抗力等情事時，甲方同意協同乙方儘速恢復系統正常運作及重建資料。惟經乙方盡力修復仍無法開始或繼續本項服務時，於乙

方依甲方申請書所載之聯絡方式通知甲方後，甲方改以書面傳真等作業方式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換等交易。

前項以書面傳真方式辦理逾交易截止時間者，乙方得以出具聲明書方式證明非屬遲延交易。

甲方申請書留存之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 7 條 甲乙雙方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作業，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甲方與境外基金機構之契約或其他書件，應訂定傳輸方式及其異常處理之作業程序。

二、乙方應將已連線之資訊傳輸服務機構資料通知甲方，甲方應通知乙方其指定之資訊傳輸服務機構，異動時，亦同；乙方將經由該指定機構辦理甲方與境外基金機構間境外基金資訊傳輸事宜。

三、甲方應隨時經由本系統確認資料內容及傳輸情形。

四、甲乙雙方辦理本作業遇有無法傳輸或傳輸遲延之虞等情事時，發現之一方應儘速通知他方共同查明原因，必要時甲方應改以書面傳真或其他約定作業方式逕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買回、轉換等交易。

五、甲乙雙方辦理本作業有故意或過失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因不可抗力、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資訊傳輸作業無法正常運作、遲延或錯誤，甲乙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8 條 甲方使用本系統須依乙方之收費標準按時繳納費用。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自調整生效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但甲方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及交易確認資訊免收取費用。

第 9 條 甲方使用本系統應繳納之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經乙方催告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乙方得暫停本系統服務或終止本契約。

第 10 條 甲方因公司解散、停止營業、破產、重整、清算等情事發生或未能

履行本契約條款時，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

除前項原因外，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契約時，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第 11 條 甲乙雙方因執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資料應依法令之規定負保密義務，非依法令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並應要求其員工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他方得請求賠償所受損害。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 第 12 條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義務。
- 第 13 條 本系統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為乙方所有，未經乙方合法授權、同意，甲方不得任意重製、改作、編輯或利用。
- 第 14 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另行協議之。
- 第 15 條 本契約之解釋、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16 條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契約書人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